

证券代码：400099

证券简称：宜生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公司主楼会议厅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旭成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,688,1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2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,682,2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2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2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2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2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04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股数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刘绍喜持股合计 443,777,791 股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2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,6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45,906,398	99.9913	4,000	0.0087	0	0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45,904,498	99.9871	4,000	0.0087	1,900	0.0041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沈丹婕、彭炎林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